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阳春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吴蔚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眼科专业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其 他（车身）	广告时长(影 视、音)	—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号:YJN202302131060856M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3年2月20日起，至2024年2月19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（Q）广[2023]第02-20-001号			

- 注:
-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 -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;
 -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